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34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1.pdf、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2.pdf、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86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
- 三、茲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為保障公務機

陽明高中 115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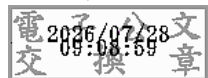
NDAA1156008497

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

四、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可至原民會全球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s://gov.tw/P1r>）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